

國立員林家商進修部 111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美顏技術科(續招)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 日部授教中(三)字第 1010506659B 號「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2 日臺教學(四)字第 1020123903A 號令發布之「身心障礙學生學輔導辦法」。
- 三、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3 日臺教綜(六)字第 1030094196B 號令發布之「原住民學生升學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。
- 四、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
貳、目的

為協助國中學生生涯適性發展，輔導其繼續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，俾利發展其才能，學習一技之長。

參、上課時間及畢業條件

進修部夜間上課，每節課 45 分鐘，每週週一至週五，17 時 35 分起至 21 時 40 分止，學生 3 年修得 132 學分。

肆、招生對象

公私立國民中學(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)畢(結)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
伍、招生方式

一、招生科別、名額

- (一)美顏技術科 18 名。

二、報名及報到手續

- (一)報名：111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二)至 8 月 19 日(五)截止，早上 8:30~11:30 親自向本校進修部註冊組領取報名表，報名費 100 元。

- (二)錄取方式：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- (三)報到：錄取後，請錄取學生攜下列證件至本校進修部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：

1. 國中畢(結)業證書(正本)及身分證影本。
2. 參加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證明文件正本(無者免附)。
3.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。(無者免附)

三、注意事項

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：

- (1)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、登記、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為限。
- (2)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、所屬招生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(3)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比序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(4)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